

**上海锐懿-广发银行-精选 1 号**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说明书**

**资产管理人：上海锐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

## 重要提示

本资产管理人保证本投资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按照初始份额面值 1.00 元发售，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可能低于初始份额面值。本资产管理人未对委托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本计划主要投资于信托计划，资产委托人在投资本计划前，需充分了解本计划的产品特性，并承担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及技术风险以及交易对手违约风险也包括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特有风险等。

资产委托人保证委托财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应充分理解《上海锐意-广发银行-精选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说明书》及《上海锐意-广发银行-精选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内容，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及所投资品种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承诺其向资产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资产管理计划是否和资产委托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本资产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资产，除保本类计划外，不保证委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资产管理人提醒资产委托人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运营状况与资产管理计划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资产委托人自行承担。

资产委托人应当通过本资产管理人或依法指定的销售机构购买本计划。



---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前 言 .....</b>          | <b>4</b>  |
| <b>第二章 释 义 .....</b>          | <b>4</b>  |
| <b>第三章 资产管理计划概况 .....</b>     | <b>7</b>  |
| <b>第四章 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 .....</b>  | <b>10</b> |
| <b>第五章 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概况.....</b> | <b>31</b> |
| <b>第六章 风险提示 .....</b>         | <b>33</b> |
| <b>第七章 初始销售期间 .....</b>       | <b>36</b> |

---

## 第一章 前 言

《上海锐意-广发银行-精选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说明书》(以下简称“本投资说明书”或《投资说明书》)由上海锐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资产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锐意-广发银行-精选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或《资产管理合同》)编写。

本投资说明书阐述了上海锐意-广发银行-精选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风险、费率等与资产委托人投资决策和获取收益有关的全部必要事项，资产委托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投资说明书。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投资说明书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各方当事人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本资产管理人承诺本投资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计划根据本投资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本投资说明书由上海锐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本资产管理人未委托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投资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投资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投资说明书根据本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编写，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欲了解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资产管理合同。

---

## 第二章 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词语应当具有如下含义：

(一) 资产管理计划、本资产管理计划或本计划：指上海锐意-广发银行-精选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二) 本合同：指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签署的《上海锐意-广发银行-精选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对该合同及附件做出的任何变更。

(三) 资产委托人或委托人：指签订本合同，委托投资单个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且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相应投资风险的自然人、法人、依法设立的组织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特定客户。

(四) 资产管理人或管理人：指受资产委托人委托，负责为资产委托人的利益，运用计划财产进行证券投资的专业机构。本合同中即指上海锐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五) 资产托管人或托管人：指负责保管计划财产的商业银行。本合同中即指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六) 注册登记机构：指上海锐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或由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

(七) 投资说明书：指《上海锐意-广发银行-精选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说明书》及其附件，以及对该说明书及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内容包括资产管理

---

计划概况、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概况、投资风险揭示、推介期间、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等。

(八) 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或本合同当事人：指受本合同约束，根据本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

(九) 委托财产：指委托人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委托资产管理人管理并由资产托管人托管的、作为本合同标的的资产。

(十) 合同生效日：指本计划初始销售期结束并完成验资、在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完毕，获证监会的书面确认日即为合同生效日。

(十一) 《试点办法》：指《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

(十二)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十三)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债券市场正常交易日。

(十四) 开放日：指非计划初始销售期间，资产管理人办理计划参与、退出业务的工作日。

(十五) 基准收益：本计划不设基准收益。

(十六) 估值日：委托资产的估值日为每周五（如遇节假日，则以节假日前最近一个工作日为估值日）或本合同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日期。

(十七) 资产委托人专户账户：指注册登记机构为资产委托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资产管理人所管理的计划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十八) 资产委托人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资产委托人开立的、记录资产委托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本计划的计划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十九) 存续期：指本计划的存续期，即自本合同生效日起的 24 个月。本计划

---

在存续期间设立退出日，具体退出日期由资产管理人决定。

(二十) 初始销售期间：指资产管理合同及投资说明书中载明的计划初始销售期限，自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1个月。

(二十一) 认购：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间，资产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购买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二十二) 代理销售机构：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条件，取得基金销售资格并接受资产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本计划认购、参与、退出业务的机构。

(二十三) 直销机构：指上海锐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十四) 销售机构：指本计划的直销机构和代理销售机构。

(二十五) 证券账户：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由资产托管人为委托财产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的专用证券账户、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有关帐户。

(二十六) 资金账户：指资产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开立的专门用于清算交收的银行账户。

(二十七) 中国：就本合同而言，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但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二十八) 元：指人民币元。

(二十九)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三十) 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且在本合同由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

---

部履行或无法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和因素。

---

### **第三章 资产管理计划概况**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

锐懿资产-广发银行-精选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型：**

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

封闭式运作。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

不超过 24 个月，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资产要求**

本合同生效时委托财产的初始规模不得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但不得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

**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初始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本计划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9%。

投资收益每季度分配一次。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一) 投资目标**

---

本计划投资于方正东亚-方兴 25 号湘潭天易示范区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二) 投资范围

本资产管理计划将定向投资方正东亚·方兴 25 号湘潭天易示范区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若方正东亚·方兴 25 号湘潭天易示范区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能够如期成立，则本资产管理计划拟主要投资于该项目。若不能如期成立，则本资产管理计划将退回委托人本金，资产管理合同终止。

## (三) 投资限制

本计划的投资将遵循合同及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于比例限制的规定。

## (四) 投资禁止行为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本资产管理计划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 承销证券；
- (2) 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 (3) 从事可能使本资产管理计划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利用本计划资产为资产委托人之外的任何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进行利益输送；
- (5) 从事二级市场股票投资；
- (6) 从事期货投资；
- (7)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8) 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资产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

## (五) 投资范围变更

如因市场环境变动，经所有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计划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禁止和投资限制等内容进行变更，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如果法律法规对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禁止和投资限制进行变更的，本资产管理计划将履行适当程序后相应变更。

## (六) 风险收益特征

本计划主要投资于信托计划，计划份额具有低风险、稳定收益的特点。

## (七) 投资经理的指定

### 1、投资经理的指定

本计划投资经理的指定由资产管理人负责指定，且本投资经理与资产管理人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不得相互兼任。

### 2、本计划投资经理

本计划的投资经理为李诚亮。

投资经理简历：

李诚亮，山东经济学院金融学本科毕业，法国格勒诺布尔（Grenoble）第二大学人力资源硕士。2010年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文秘、人事专员。2013年2月加入上海锐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综合管理部副经理兼投资经理。

## 九、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本合同约定，资产管理人将根据资产计划的运作情况在计划存续期间按季度进行收益分配。

## 十、资产管理计划的违约退出

---

本资产管理计划在存续期内不接受违约退出。

---

## 第四章 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当事人权利义务

#### (一) 资产委托人

##### 1、资产委托人概况

签署本合同且合同正式生效的投资者即为本合同的资产委托人。资产委托人情况见合同签署页的“资产委托人”。

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同类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2、资产委托人的权利

(1) 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和退出资产管理计划；

(4)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本合同提出展期申请；

(5) 监督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6)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信息资料；

(7)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 3、资产委托人的义务

(1) 遵守本合同；

(2) 按照本合同约定交纳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款项及规定的费用；

(3)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

责任；

(4) 及时、全面、准确地向资产管理人告知其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

---

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

(5) 向资产管理人或其代理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资产管理人履行反洗钱义务；

(6) 不得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干涉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7)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利益的活动；

(8)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缴纳资产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费用，并承担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产生的其他费用；

(9) 接受资产管理人进行的尽职调查，应资产管理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资料，并在上述文件和资料发生变更时，及时提交变更后的相关文件与资料；

(10)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二) 资产管理人

### 1、资产管理人概况

名称：上海锐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36 层

法定代表人：葛航

总经理：高海鸥

成立日期：2013 年 2 月 4 日

组织形式：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李诚亮

---

联系电话： 021-20899301

## 2、资产管理人的权利

- ( 1 )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 2 ) 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人报酬；
- ( 3 ) 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信托计划所产生的权利；
- ( 4 ) 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资产托管人，对于资产托管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 ( 5 ) 自行销售或委托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资产管理计划，制定和调整有关资产管理计划销售的业务规则，并对代理销售机构的销售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 ( 6 ) 自行担任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可办理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登记业务的其他机构担任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并对注册登记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 7 ) 委托其母公司对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进行投资管理；
- ( 8 ) 委托其他机构对投资涉及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资产评估等；
- ( 9 ) 以资产管理人的名义，代表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 ( 10 ) 有权对资产委托人进行尽职调查，要求资产委托人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资料，并在上述文件和资料发生变更时，及时提交变更后的相关文件与资料；
- ( 11 )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 3、资产管理人的义务

- 
- ( 1 ) 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手续 ;
  - ( 2 )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 ( 3 )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 , 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 ( 4 )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 , 保证所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旗下基金财产、其他委托财产和资产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 , 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 进行投资 ;
  - ( 5 ) 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 , 不得为资产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 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 ( 6 ) 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可办理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登记业务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事宜 ;
  - ( 7 ) 以资产管理人的名义 , 代表资产委托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 ( 8 ) 依据本合同接受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的监督 ; 接受资产委托人指定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并独立做出投资决策 ;
  - ( 9 ) 按照《试点办法》和本合同的规定 , 编制并向资产委托人报告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报告 , 对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等情况做出说明 ;
  - ( 10 ) 按照《试点办法》和本合同的规定 , 编制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季度及年度报告 , 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
  - ( 11 ) 计算并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资产委托人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
  - ( 12 ) 进行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 ;

---

(13)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14) 保存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 15 年；

(15)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7) 对相关交易主体和资产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形成书面工作底稿，并制作尽职调查报告；

(16)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三) 资产托管人

#### 1、 资产托管人概况

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东风东路 713 号

办公地址：北京东单大华路 2 号广发银行大厦 4 层资产托管部

邮政编码：100005

注册资本：154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法定代表人：董建岳

联系人：成蕾

联系电话：010-65169618

传真：010-65169555

#### 2、 资产托管人的权利

- 
- (1) 依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托管费；
  - (2) 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资产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对于资产管理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
  - (3)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4)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 3、 资产托管人的义务

- (1) 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2) 设立专门的资产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资产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财产托管事宜；
- (3) 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委托财产与资产托管人的自有资产以及保管的其他财产相互独立；
- (4) 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资产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5) 按规定开设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计划财产专用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 (6) 复核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 (7) 复核资产管理人编制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
- (8) 编制资产管理计划的年度托管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 (9)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根据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10) 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资料；
- (11)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

---

事人利益的活动；

(12)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应司法、行政等机关要求对外提供，向聘请的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或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13)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监督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14)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 (一) 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的条件

本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限届满，符合下列条件的，资产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

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人数至少 2 人且不超过 200 人（单笔委托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投资者数量不受限制），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资产合计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初始销售期限届满，符合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条件的，资产管理人应当自初始销售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及客户资料表，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客户登记表应当包括委托人名称、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号码、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等信息。

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办理完毕，资产管理合同生

---

效。资产委托人的认购款项加计其在初始销售期形成的利息在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折算成相应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归资产委托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 （三）资产管理计划销售失败的处理方式

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期限届满，不能满足上述条件的，资产管理人应当：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销售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客户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独立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由资产托管人保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 2、除本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形外，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可以按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 4、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产生的债券不得与不属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消。非因资产管理计划本身承担的债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资产管理

---

人、资产托管人应明确告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独立性。

## (二)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资产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资金账户和其他相关账户，并根据资产管理人的投资需要开立基金账户。资产委托人和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证券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

## 四、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 (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

#### 1、 估值目的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价值，并为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等提供计价依据。

#### 2、 估值时间

本资产管理计划每周五进行估值（如遇节假日，则以节假日前最近一个工作日为估值日）资产管理人在每个估值日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估值，并由资产托管人复核。

#### 3、 估值依据

估值应符合本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参照证券投资基金的行业通行做法处理。

#### 4、 估值对象

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收益权、货币基金、银行存款本息、应收账款和其它投资等资产和负债。

#### 5、 估值错误的处理

如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发现计划财产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

---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资产委托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

当计划资产估值错误偏差达到计划财产净值的 0.5%时，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该立即更正并在定期报告中报告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计算的计划财产净值已由资产托管人复核确认、但因资产估值错误给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按照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计划财产净值计算错误造成资产委托人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计划财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资产委托人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计划资产估值错误，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 6、暂停估值的情形

- (1) 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价值时；
- (3) 占资产管理计划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资产管理人为保障客户的利益决定暂停估值的；
- (4)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7、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

---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估值由资产管理人同资产托管人一同进行。资产管理人在估值日对计划资产估值后，将计划份额净值结果发送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按照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与程序进行复核；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资产管理人于每周最后一个估值日交易结束后计算本估值日的计划财产净值并以传真方式或其他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发送给资产托管人（如遇节假日，则以节假日前最近一个工作日为估值日）。资产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进行复核后盖章，并以传真或其他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认可的方式传送给资产管理人。

## 8、 特殊情况的处理

（1）资产管理人按本合同约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错误，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资产管理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

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政策执行：

- 1、资产管理人为本计划的会计责任方。
- 2、本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份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3、本计划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 5、本计划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

6、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

7、资产托管人应定期与资产管理人就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 五、报告义务

### (一) 向资产委托人的报告

本计划的报告按照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办理。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包括：

#### 1、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报告

资产管理人将在收到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备案文件的次日在网站上披露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报告。

#### 2、季度投资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财务数据、风险状况等信息，资产管理人在季度报告完成当日，将其发送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收到后 5 个工作日内复核报告内容，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将季度报告送交资产委托人。

合同生效未满两个月或合同存续期不满一年的不需编制季度报告。

#### 3、年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后三个月内，编制完成资产管理计划年度报告，披露投资组合状况、投资表现、财务数据、风险状况等信息，资产管理人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其发送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收到后 20 日内复核报告内容，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将年度报告送交资产委托人。

---

资产托管人应当在每年结束后三个月内，编制完成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年度托管报告，发送资产委托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合同生效未满两个月或合同存续期不满一年的不需编制年度报告。

4、上述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中涉及证券投资明细的报告，原则上每季度至多报告一次。

#### 5、临时报告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可能影响委托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通知其他当事人，销售机构应向资产委托人履行告知义务。

(1) 投资经理发生变动。

(2) 涉及资产管理人、计划财产、资产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

(3)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4) 资产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资产托管人及其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5)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6、销售机构的信息服务

销售机构可以在遵守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前提下，向资产委托人提供信息服务。资产委托人如有需要可以向销售机构定制相关服务。信息服务的内容、方式、时间等均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 (二)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报告及资产委托人信息查询的方式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将严格按照《试点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通过以下至少一种方式进行。资产委托人信息查询将通过以下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本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

---

## 1、 资产管理人网站

《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将在资产管理人网站上披露，资产委托人可以通过账号、密码的方式查阅。

## 2、 传真或电子邮件

如委托人留有传真号、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的，资产管理人可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报告信息通知委托人。

### (三) 向监管机构的报告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包括：

#### 1、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季度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季度报告应当就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和特定资产管理业务与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业绩比较、异常交易行为作出专项说明，并由投资经理、督察长、总经理分别签署。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2、 业绩明显差距分析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分析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计划的业绩表现。在一个委托投资期间内，若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类似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委托组合之间的业绩表现有明显差距，则应出具书面分析报告，由投资经理、督察长、总经理分别签署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六、 资产管理计划的变更、终止

---

(一) 全体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资产管理合同展期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以下情形，资产管理人有权在及时披露的情况下，修改资产管理合同：

1. 调低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2. 因资产管理人依据合同约定变更投资经理，对投资经理简介条款进行变更；
3. 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之间指令、清算交收规则的变更；
4. 本合同的修改对资产委托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5. 对本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
6.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需要对本合同进行变更的；
7. 资产管理人相关业务规则的变化，需要对本合同进行变更的，但是不得对资产委托人或者资产托管人产生不利影响；
8. 按照法律法规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资产管理人有权变更合同内容的其他情形。

资产管理人将在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次日在网站上披露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公告。对资产管理合同任何形式的变更、补充，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变更或补充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合同样本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 本合同需要展期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合同期限届满 1 个月前，以书面形式取得资产托管人和代表各类计划份额 2/3 以上的资产委托人同意。资产管理合同展期的，资产管理人应当通知资产委托人，并对不同意展期的资产委托人的退出事宜作出公平、合理的安排。

(四) 对资产管理合同任何形式的变更、补充，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变更或补充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合同样本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五) 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

- 1、资产管理合同期限届满而未延期的；
- 2、资产管理合同的委托人人数少于2人或计划资产净值低于3000万人民币；
- 3、资产管理人被依法取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
- 4、资产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5、资产托管人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的；
- 6、资产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7、经全体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六) 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清算程序

(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 1、资产管理计划终止，进入清算阶段后，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计划财产。
- 2、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组成：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组成，必要时可聘用具有从事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加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 3、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二) 清算程序

-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2、清算小组在本计划终止后20个工作日内编制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由资产管理人

---

或销售机构按照资产委托人提供的联系方式或由资产管理人通过其公司网站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委托人在此同意，上述报告不再另行审计，除非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要求必须进行审计的。

### 3、清算小组根据计划财产清算报告完成清算财产的分配，本计划清算办理完毕。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人民银行的规定，清算备付金账户内的资金按市场规则每月调整，结算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按市场规则每月调整，资金账户内的资金利息每季结息，因此清算备付金账户内的资金、利息以及结算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资金账户内资产管理计划应收未结利息等款项应在中登公司返还后进行再次清算支付。

#### （三）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支付。

#### （四）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支付清算费用；
- 2、交纳所欠税款；
- 3、清偿资产管理计划债务；
- 4、按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未按前款 1 - 3 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资产委托人。

#### （五）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结果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销售机构应向资产委托人履行告知义务。如有需要，该清算结果可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一并履行以上告知义务。

#### （六）自清算结果报告公布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款第 4 条确定的顺序分配给委

---

托人的金额后，向委托人支付其实际应得的委托资金和收益。

(七)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资产管理人保存 15 年以上。

(八)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注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资产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资产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

## 第五章 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概况

### 一、资产管理人概况

资产管理人名称：上海锐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 738 号 2 栋 23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36 层

成立日期：2013 年 2 月 4 日

法定代表人：葛航

总经理：高海鸥

电话：021-20899301

传真：021-50329607

联系人：李诚亮

发展沿革：上海锐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4 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并于 2013 年 2 月 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从事特定资产客户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 738 号 2 栋 230 室，公司法定代表人葛航，总经理高海鸥。公司系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主要经营方向主要为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即未通过证券交易所转让的股权、债权及其他财产权利，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的投资）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 二、资产托管人概况

#### 1、基本情况

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东风东路 713 号

---

办公地址：北京东单大华路 2 号广发银行大厦 4 层资产托管部

邮政编码：100005

注册资本：154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法定代表人：董建岳

联系人：成蕾

联系电话：010-65169618

传真：010-65169555

---

## **第六章 风险提示**

投资本计划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

导致委托财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

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 **2、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各个行业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

---

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

### 3、购买力风险

委托财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委托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 （二）管理风险

在委托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委托财产收益水平，如果资产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委托财产的收益水平。

#### （三）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注册登记机构等。

#### （四）交易对手的违约风险

由于本计划投资的品种为信托计划项目，信托计划项目的融资方可能存在到期不能支付投资者本金和利息的风险。

#### （五）其它风险

1、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财产的损失；

2、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

---

外的风险，也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

---

## 第七章 初始销售期间

### 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期间

本计划初始销售期间自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1 个月 ,初始销售的具体时间由资产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确定。

资产管理人有权根据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 ,在符合法规要求的前提下延长或缩短初始销售期 ,此类变更适用于所有销售机构。

如果在初始销售期间提前满足《试点办法》第十三条和本合同规定的条件的 ,资产管理人可与代理销售机构协商决定提前终止初始销售。资产管理人与代理销售机构协商决定提前结束初始销售的 ,本资产管理计划自公告之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 二、销售方式

本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资产管理人及其代销机构指定的销售网点发售。

客户认购本计划 ,必须与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 ,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足额缴纳认购款项。认购的具体金额和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 三、销售对象

初始委托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 本计划无认购费用 ) 且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相应投资风险的自然人、法人、依法成立的组织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特定客户。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不得少于 2 人 ,不得超过 200 人 ( 单笔委托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投资者数量不受限制 ) 。

若法律法规将来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 四、认购费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收取认购费。

---

## 五、认购份额的确认原则

本计划委托人达到 200 人（单笔委托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投资者数量不受限制），初始销售期提前结束。资产管理人按照以下原则对申请认购的份额进行确认：初始销售期结束时，如申请认购总份额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资产管理人将对所有有效认购份额进行确认；如申请认购总份额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时，资产管理人将按照“时间在先者优先，时间相同金额较高者优先”的原则对认购申请份额进行比例确认。

## 六、初始销售期间的认购程序

认购程序。资产委托人办理认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流程如下：

### 1、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需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文职证）及复印件；投资者指定的储蓄账户（投资者退出、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凭证原件（包括银行借记卡）及复印件；签署完毕的本特定资产管理合同原件；填妥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及销售网点要求的其他材料在初始销售期指定时间内到销售网点申请办理认购业务；

机构投资者应携带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指定银行账户（投资者退出、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的银行《开

---

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签署完毕的本特定资产管理合同原件;填妥并加盖公章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  
及销售网点要求的其他材料在初始销售期指定时间内到销售网点申请办理认购业务。

## 2、认购款项支付

认购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参与不成功,则为无效  
申请,已交付的委托款项将退回资产委托人指定资金账户。

## 3、认购申请的确认

销售网点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  
收到了认购申请。认购申请采取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进行确认。申请是否有效应  
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并且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为准。投资者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  
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因资产委托人怠于查询造成的后果由资产委托  
人自行承担。

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 七、初始销售期间客户资金的管理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初始销售期间,资产管理人应当将初始销售期间客户的资金存入  
专门账户。在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行为结束之前,任何人不得动用。